

株洲市跨部门综合监管“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管事项”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
1	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管	367、2%	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对成品油流通的监管 对成品油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、油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管和查处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公共安全的监管 对成品油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环境污染的监管 对成品油市场涉税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成品油公路水路运输过程中相关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的监管，对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监管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用地管理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资源行为的监管	企业主体资格检查 计量违法行为及价格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隐患 企业安全生产 环评“三同时”手续；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；大气监测情况 企业纳税情况 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资质检查 加油站用地情况	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（湘政发[2019]10号）	1	5月-9月

		市气象局	对油库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许可、检测等防雷安全的监管	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查		
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）。
2. 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

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莫伊娜 18073366059

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	备注
联合许可、联合监测预警、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、问题线索联合处置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、联合信用监管	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	
联合许可、联合监测预警、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、问题线索联合处置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、联合信用监管	计量科	
	治安支队	
	危化科	
联合许可、联合监测预警、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、问题线索联合处置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、联合信用监管	执法支队	
	稽查局	
联合许可、联合监测预警、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、问题线索联合处置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、联合信用监管	行业指导科	
	行政执法科	

联合许可、联合监测预警、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、问题线索联合处置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、联合信用监管	政策法规科	
---	-------	--
